

舟曲县第一中学信息化设备提升智慧平板教室购置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11

项目编号: ZQJY-ZC-2025-002

项目名称: 舟曲县第一中学信息化设备提升智慧平板教室
购置项目

甲方: 舟曲县教育局

乙方: 兰州东羽信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合 同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124375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项目编号：ZQJY-ZC-2025-002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规格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教师教学终端	品牌：学境 型号：P11	3350.00	40 台	134000.00	无
2	学生学习终端	品牌：学境 型号：P11	3780.00	250 台	945000.00	无
3	智慧教室教学主机	品牌：学境 型号：XFZHKT-D01	19500.00	5 套	97500.00	无
4	充电车	品牌：学境 型号：ASIA-R60TB	7550.00	5 台	37750.00	无
5	护眼灯 （黑板区）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DS-ZZMJH12 -36-D	490.00	10 台	4900.00	无
6	护眼灯 （学生区）	品牌：海康威视 型号：DS-ZZMJWJ12GR -36/A/Z	380.00	45 盏	17100.00	无
7	窗帘	品牌：东羽 型号：定制	500.00	15 套	7500.00	无
总计金额		人民币：1243750.00 元整（¥ 壹佰贰拾肆万叁仟柒佰伍拾 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服务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验收费等所有费用。

二、产品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规格质量标准、交货/实施地点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需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

2、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日期）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保修卡等。

3、货物出现制造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退、包换、包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运输安装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0 日历天；

本合同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2、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方。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计划。乙方将服务成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递交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合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分期付款，送货到甲方指定地方通过初验后，拨付 50%项目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47%项目款，剩余 3%的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没有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后支付。

六、验收要求：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设备（产品）质

6、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项目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七、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工作。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4、乙方在所交付货物验收完毕前，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验收完毕后，因乙方所供货物的自身缺陷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合同质保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

·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服务质量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延长 30 天。

十、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服务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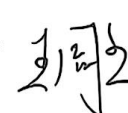
十四、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五、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舟曲县第一中学信息化设备提升智慧平板教室购置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舟曲县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舟曲县教育局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甘肃东羽信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舟曲县峰迭新区林业大厦	单位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6号东湖广场财智中心1606-1610室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0941-5121150	联系电话：0931-8896960
日期：2025年2月27日	日期：2025年2月27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甘肃元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7794159921 签字日期：2025年2月27日 	